

律师接待室、检察长接待室监控设备维修协议

甲方（单位名称）：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单位名称）：延安雷霆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的律师接待室、检察长接待室监控设备维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负责为甲方维修律师接待室、检察长接待室监控设备，具体维修项目清单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01	律师接待室、检察长接待室监控设备维修	项	1	10960	10960	

二、乙方须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律师接待室、检察长接待室监控设备维修，若乙方未按时完成，乙方需向甲方按照维修费用的 5% 进行赔偿。

三、本次维修费用包括设备维修费、工时服务等，费用共计 10960 元，大写 壹万零玖佰陆拾元整。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。

四、乙方对本次维修负有质保责任，质保时限一年。一

年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
五、乙方维修完成后，需经甲方验收。待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延安雷霆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签字：

授权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